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108年3月20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議決之，甄選時程、甄選事宜、錄取名單亦悉由所務會議另行處理並公告。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所長核准之。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三年內（含）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所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究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之條件：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____，系排名為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歷史學 研究所 資格 審查	<p>經本所 年 月 日召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p>				
備 註					

所長：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姓名		學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結果	茲同意修習研究所課程_____門科目共_____學分。		
備註	<p>1. 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2. 請妥善保存此申請表，日後將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p>		

所長：_____ 日期：_____